

##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3.12.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9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

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遠距教學之實施，應包含數位學習專班之申設，而數位學習專班係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

第 3 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及「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課程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等）。

二、學習目標。

三、適合修讀對象。

四、課程大綱及進度。

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 信箱、網上討論區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

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

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

第 5 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 6 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註冊與課務組組長、校內具遠距教學經驗教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之，另依需求聘任校內外教師與專家若干人為委員，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 8 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其他特殊情事須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第一次授課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共計一萬元。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

首次開課時，二學分(含)以下之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三學分(含)以上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開課鐘點費不加計。

第 9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 10 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進行初審後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查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 11 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 12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 13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14 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

第 15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b>佛光大學</b>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善用資訊科技，促進資源共享，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及環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b>本校</b>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p> <p>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遠距教學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原則。數位學習平臺應合乎教育部有關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例如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p> <p>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教學方式包含：</p> <p>一、同步遠距教學：指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併同學習教材（書籍、</p>	<p>為因應未來申請專班，新增數位學習專班定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p> <p><b><u>遠距教學之實施，應包含數位學習專班之申設，而數位學習專班係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u></b></p>	<p>講義等)放置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上網自主學習。</p> <p>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p>	
<p>第 3 條 遠距教學<b><u>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u></b>，由教務處<b><u>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b>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b><u>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u></b></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b><u>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u></b>」、「<b><u>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u></b>」及「<b><u>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u></b>」，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b><u>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b>，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第 3 條 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務處專責辦理，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服務。</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b><u>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u></b>，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b><u>逕送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由該中心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u></b>，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p> <p><b><u>任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課程成果報告，以供課程評鑑使用。</u></b></p>	<p>修改申請相關規定及審核流程。</p>
<p>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p>	<p>第 4 條 前條遠距教學申請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p>	<p>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b>課程</b>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b>等</b>）。</p> <p>二、學習目標。</p> <p>三、適合修讀對象。</p> <p>四、課程大綱及進度。</p> <p>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p> <p>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信箱、網上討論區等）。</p> <p>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p> <p>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p> <p>九、上課注意事項。</p> <p>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p> <p>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p>	<p>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b>科目</b>名稱、開課單位、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和選修或必修別）。</p> <p>二、學習目標。</p> <p>三、適合修讀對象。</p> <p>四、課程大綱及進度。</p> <p>五、教學方式(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p> <p>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諮詢時間、E-mail信箱、網上討論區等）。</p> <p>七、作業繳交方式(如線上說明作業、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p> <p>八、成績評量方式（考試方法、考評項目、出席考勤等及其所佔總分百分比）。</p> <p>九、上課注意事項。</p> <p>十、所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之相關功能說明。</p> <p>於遠距教學申請書勾選教學型態時，按其實施週數最高者歸屬之。</p>	
<p><b>第 5 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b></p> <p><b>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b></p> <p><b>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b></p>		<p>新增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規定。</p> <p>依據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審查規範、指標及標準訂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u></p> <p><u>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u></p> <p><u>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u></p> <p><u>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u></p> <p><u>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u></p> <p><u>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u></p> <p><u>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u></p> <p><u>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u></p> <p><u>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u></p>		
<p><u>第 6 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u></p>		<p>新增遠距教學委員會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集人、圖書暨資訊處圖資 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 任、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校內具遠距教學經驗教 師1名、學生代表1名組 成之，另依需求聘任校內 外教師與專家若干人為 委員，會議必須二分之一 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 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 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 人員列席。</u></p>		
<p>第 <u>7</u>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u>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u></p> <p><u>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u></p> <p><u>下列學制班別經教</u></p>	<p>第 <u>5</u> 條 <u>遠距教學課程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u>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u>有關</u>學分計算之規定者，<u>由本校</u>採計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改學分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p> <p><u>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u>第 8 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其他特殊情事須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第一次授課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共計一萬元。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u></p> <p><u>首次開課時，二學分（含）以下之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三學分（含）以上之課程鐘點費</u></p>	<p><u>第 6 條 每位教師每一學期以開設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u></p> <p><u>遠距教學課程，鐘點費之計算如下：</u></p> <p><u>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u></p> <p><u>不加計授課鐘點費。</u></p> <p><u>二、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首次開課時，該課程授課鐘點費以 1.25 倍計算，第二次以後不加計。</u></p> <p><u>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 61 人以上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核計不同倍數。</u></p>	<p>新增補助對象及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以 1.5 倍計算</u>，第二次以後開課鐘點費不加計。</p>		
<p>第 <u>9</u>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第 <u>7</u> 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將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線記錄及作業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置放在數位學習平臺，並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p> <p><u>授課教師彙整前項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評鑑結果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留存，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u></p> <p><u>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刪除評鑑相關內容，併入第 10 條。</p>
	<p><u>第 8 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選課及成績評量與一般課程相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標準，應予停開。</u></p> <p><u>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外校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依該課程所定評量考核之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u></p>	
<p><u>第 10 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進行初審後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查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u></p>		<p>新增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及評鑑審查流程。</p>
<p><u>第 11 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u></p>		<p>新增品質管理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u>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b>		
第 <b>12</b>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第 <b>9</b> 條 同步遠距教學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上課錄影檔，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或另行安排補課。	修改條次。
第 <b>13</b>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 <b>10</b> 條 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數位學習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修改條次。
<b><u>第 14 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u></b>		為因應未來申請專班，新增數位學習專班規定。
第 <b>15</b>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 <b>11</b> 條 本校得與國內公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另得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合作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修改條次。
<b><u>第 16 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u></b>		新增經費說明。
第 <b>17</b>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b>12</b>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b>18</b> 條 本辦法自發 <b>布</b> 日施行。	第 <b>13</b> 條 本辦法自發 <b>佈</b> 日施行。	錯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u>	刪除表單。